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莉涵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4

電子信箱：lihan81105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473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0年度臺南市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實施計畫」及相關報名表件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3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市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整備本市所轄國中小所需師資，特開設東南亞7國語別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)培訓資格班(計36小時)1場次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(需有工作證)。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- 4、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(二)上課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上課日期(課程表如附件)：110年5月16日(星期日)、5

裝

訂

線